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郵件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1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11041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11104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11104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文獻館2026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活動辦理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文獻館114年11月5日北市獻編字第
1143004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創意族譜設計比賽活動，自115年3月2日起至3月13日
辦理徵件，115年3月下旬進行評審，預定115年5月22日至6
月28日辦理優勝作品展覽及頒獎。

(一)特優：獎狀一紙，圖書禮券3,000元。

(二)優選：獎狀一紙，圖書禮券2,000元。

(三)佳作：獎狀一紙，圖書禮券1,000元。

(四)入選：獎狀一紙。

三、作品格式：

(一)平面作品：為利於展出，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1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
下各2公分，以利該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


2、請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3、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(二)立體作品（包含書類作品）：

1、立體設計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100c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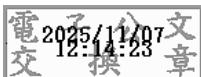
2、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規格為主。

3、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四、檢附2026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、創作理念、學校報名表電子檔各1份，亦可自行於<https://reurl.cc/RyVv16>網址下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文獻館承辦人：張德明電話：02-23115355轉2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